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面部整形手术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22 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201218329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面部整形手术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您的申请, 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 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并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面部缺损或畸形, 且于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该面部缺损或畸形为单独原因而在医院接受全身麻醉的面部整形手术, 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面部整形手术相关医药费用, 我们在扣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载有)后, 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但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无论被保险人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我们按上述规定补偿被保险人时, 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包括个人先行自付但可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报销部分的医药费用), 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0）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手术，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原因而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 （2）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面部缺陷的治疗。
- （3） 被保险人非在医院进行治疗。
- （4）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5） 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案或出院小结；
- （2） 手术记录或手术证明书；
- （3）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面部整形手术：是指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医院整形外科的专科医生实施的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此页内容结束）